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ZCJ20250448/1101022521020001959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模板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50448/11010225210200019596-XM001
- 2.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8.5004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8.500443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138.500443	138.500443	1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详 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 B 证）；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自行安排，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联系方式：010-51813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288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1980号文件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故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否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
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满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2	企业类似业绩	15	类似本项目业绩(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至今) 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 15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9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设置齐全得 9 分，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7 分，项目架构配置一般、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一般得 5 分，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提供不完整、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4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8	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8 分； 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6 分； 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5 分； 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3 分； 针对性缺失、对需求理解差、未进行重难点分析：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5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项目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得 8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得 5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欠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工期保障体系	10	制定的工期保障体系，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如期完工，得 10 分； 制定的工期保障体系，较合理可行，较能够保障如期完工，得 8 分； 制定的工期保障体系，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如期完工，得 4 分； 制定的工期保障体系，不合理可行，不能保证如期完工，得 0 分；
7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	10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0 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得 8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9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0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完善，得 8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欠佳，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10	机械设备 及劳动力 配备	8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齐全合理 8 分；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合理 5 分；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基本合理 3 分；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合理 0 分。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二、预算金额：1,385,004.43 元；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385,004.43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138674.87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31971.4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 元；

税金的合价为：114358.1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72642.14 元；

三、工期要求：60 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主要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合同模板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马佳颖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礼士路、复外、汽北等 5 个社区路面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

详细承包范围见附件二“施工方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详细承包范围见附件二“施工方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_____元

.....

八、质保金

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支付质保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质保金金额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师；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20000010344000000129671

账号： 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建设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不限于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占地的全部临时道路、临时施工水电、临时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全部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3 日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妥善考虑对施工作业面所在环境中的成品保护，以及各类物品的看管和保护，由此发生的保护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具体保护方式须由发包人确认。

(2) 承包人须对施工各类条件进行全面分析, 并采用最为稳妥的施工方案(例如垂直运输、管线及设施设备的保护等)实施本工程, 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具体施工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定。

(3) 开工之前,需要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含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监督的前提下,对现状各项内容进行判断,确定工程量,由承包人完成签证记录,作为后续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提供的设备和主材必须与利旧的设备设施保持一致，确保本工程设计各系统的兼容统一，所有这些设备和主材必须报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定，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 本工程施工地点不具备人员住宿条件,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人员交通和饮食问题(包括卫生防疫等方面), 并确保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6)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卫生防疫等)须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卫生防疫

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时间造成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都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且到场实际履职,任何与磋商采购不符的情况均视为违约,按照现行与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岗1天,扣减工程总造价的0.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照北京市住建委规定的执业要求在现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及有关各方的损失。

(8) 接到发包人项目通知后,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工作。承包人根据服务通知,当天查看现场了解项目,按顺序实施,不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除政府、社区要求禁止施工、不可抗力外)影响项目进度,涉及协调居民必须礼貌,创造和谐优质优速的施工环境,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中专业工具及车辆设备须由有持证人员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10)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发生的费用。

(11) 承包人确保工地砂土覆盖,进出工地车辆车轮清洁,拆除工地洒水压尘及时覆盖,建筑垃圾随有随清,施工场地外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应分类密闭存放;由于项目地区为集中居民区、街道众多、居住人员也多,发包人不能提供临时存放场所,承包人需要自行综合考虑处置方案,由此不符合环保要求引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处置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全套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1式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并经监理单位审定后3日内。 其他约定： /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5-7。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须经发包人统一并书面授权，所有设计本合同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其批准方可行使得权利，其他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保守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的秘密；

2) 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义务；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监理人、设备供应商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等，并为他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水电设施、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便利；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遇发包方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指导等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使用，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 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移交

6) 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成品保护，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整体工期的影响及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7) 管理、组织并协调独立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等，对独立承包单位进行卫生防疫、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8)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负责统一清理本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垃圾（包括上述范围内的分包单位产生的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所有工程施工归档资料均由承包人编制和组卷。负责工程资料、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竣工工资 等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工程竣工核验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移交；

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使用部门或政府管理养护部门（如果有）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 1-2 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整改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13)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15) 工程中标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双方按照约定的计量方式进行清单工程量核实；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进行竣工清理，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

运干净，已完工作业面完成“开荒”保洁工作；

17)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在环保指标方面达标，并完成相关质量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等各类涉及环保和消防等强制标准的材料和工艺；

18) 工程检查实验单位需经发包人确定，检验实验费用不得竞争性让利；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本工程所有涉及防疫的人员、物料、机械等内容进行卫生防疫处理，以及提供有关证明。承包人对其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提供任何虚假证明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20) 如果发包人同意使用现状建筑或场地，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使用现有建筑，或在发包人指定区域搭建临时暂用房（预制移动集装箱式），并配备移动式卫生间（旱厕），暂用房包含提供给本工程监理单位使用的一个标准间（不少于 25 平方米）。使用期间保证所有区域的卫生防疫、环境形象等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使用该区域所产生的水电费、空调费用、垃圾清运等费用。该设施在完工验收后 7 日内清退出场，并恢复到初始状态，发包人将在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时扣除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维修该区域至初始状况所花费的费用。

21) 承包人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建设用地内不提供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 合同价款中所包括的措施费用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义务、责任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得因实际需求调整、完善投标施工方案等原因而调整该费用。

3) 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洽商、变更等手续，同时，为保证本项目及时交付投入使用，承包人将及时依据建设单位指令组织洽商、变更项目的施工，并按时提交洽商、变更项目的报价。

4) 承包人自主办理本项目临时水电、临时排污、现场临时通讯及其临时设备实施的接驳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临时水电、临时排污、现场临时通讯及其临时设备实施的接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相关设备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依据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计取并交纳。

5) 除不可抗力以及设计变更以外，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本工程未按期完成和交付使用的，则由承包人

承担相应的工期或费用损失。

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图集、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及竣工图纸展开施工工作。

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现有建筑和一切设备设施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建筑及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费用损失。

8)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建立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配备齐全的卫生防疫物资，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相应的管理责任和配置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单位的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环保和安全措施（根据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承包人因不执行整改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一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予以重新核算并计量未投入成本费用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区域设置材料、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办公生活垃圾）及施工机械、设备、工器具等的存放点。承包人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及时清理导致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围挡，做好现场平面布置，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流畅通过。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清理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发生扰民或民扰情况，则由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使用部门或政府管理养护部门（如果有）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 1-2 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整改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3 质保金

4.3.1 质保期限

（1）质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2）在质保期限内，如承包人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维修或赔偿，质保金将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扣除。

4.3.2 质保金扣除及退还

（1）质保期限内，如承包人未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在质保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退还承包人。

（2）如承包人在质保期限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维修或赔偿。质保金扣除后的剩余金额，在质保期限届满后_【30】_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已经存在的隐蔽管线等设施须作为利旧使用的内容，发包人提供数据的偏差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使用前（包括每个单项工程）5 日历天；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使用前 7 天必须提交样品，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禁止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保证道路和各出入口的施工期间通行的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 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文明费管理办法》执行

9.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施工档案（包括施工流向、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将作为对承包人进度的考核标准。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周、月、季度工期计划并标示前锋线。周计划在每周一上午 9：00 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报送，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1 日前报送，季度进度计划在每季度第 1 日前报送。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__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0.1‰×逾期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特别强调：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疫情防控等）须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充分考虑该时间造成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此类事件，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都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4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3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入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存放材料设备的库房等。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因法律法规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必要变更，且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计划招标前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招标计划后7天内

-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文件发出前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合同后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核定后为准。

16.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调整。

16.3.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3.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响应报价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后的价格实施调整。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则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3.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信息价中设有上下限的，执行下限，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市场信息价中设有上下限的，执行下限，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双方共同确认后的价格实施，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调整。

16.3.4 其他约定：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申请，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经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

16.3.5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的价款；（3）变更、洽商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总额×（同期贷款年利率/365 天）×逾期天数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达到 50%之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且经社区（使用方）、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以后，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内进行支付。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承包人收款信息：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4套（包含竣工图）、电子版2套、按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编制。

建设单位需要的工程档案资料份数：竣工图三套，电子版权二套，其他资料一套。工程档案资料经发包人档案室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4天内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接到验收通知结果后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

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整改不合格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附件 1：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本合同及竣工资料显示的全部由承包人实施的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工程保修期均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无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附件 2：施工方案（根据具体施工作业要求提供具体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llegible]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此处需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其他说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